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楊博士」)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接納。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28,000,000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楊博士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並無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 每股股份4.660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66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應以楊博士的相關授予函為準,惟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 於該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向楊博士授出的14,000,000份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方 式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餘下向楊博士授出的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滿足為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目標 里程碑後,各批次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各績效目標里程碑滿足日期的第一個 调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各績效目標里程碑滿足日期的第二個 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各績效目標里程碑滿足日期的第三個 週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各績效目標里程碑滿足日期的第四個 调年日時歸屬(四捨五入至最近整數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函所述的個人績效考評及其他規定限制。

購股權的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66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6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452港元。

向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 其亦已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向楊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楊博士就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向任何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建議向楊博士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6%。由於建議向楊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向楊博士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考慮批准向彼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楊博士別授出購股權。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前述授出的通函將於適當時機派發予股東。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旨在鼓勵楊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及唯一執行董事憑藉其行業專業知識和對本公司候選藥物組合的廣泛知識,進一步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

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下一屆將由本公司舉辦的股東大會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向楊博士授

出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

28,000,000股股份的28,000,000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

僱員持股計劃」 後僱員持股計劃,自本公司上市之日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 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 孫洪斌先生。